宁夏路第二小学监护人安全责任提醒机制

为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，确保学生健康成长，健全学校教育、家庭教育、社会教育三结合体系，确保校园文明和谐、学生健康成长。结合实际，学校特别制定本机制：

一、学校或班主任应该做到的提醒职责：

1、教师落实放学五分钟安全教育。

2、教师在星期五或放假前进行安全教育，提醒学生及学生家长监护人在家中的安全意识。

3、教师教育学生在校期间不得自行外出或擅自离校，在校期间，学生因事回家须由监护人亲自到校向班主任请假。

4、重大节假日放假前，教师通过各种信息渠道与学生家长或监护人进行告知和提醒，确保学生安全。教育学生在上学、放学途中及节假日离校期间不得下河、塘、湖洗澡。

5、教育学生不得乘坐“三无”车辆，１２周岁以下学生不准骑自行车上学。

6、教师严格要求学生不得购买“三无”食品或过期变质食品，不到无证照的餐点就餐，不到无证照的摊点购买食品、饮料，不喝生水不吃不卫生的水果，以防各种流行疾病的传播和食物中毒。特别提醒：严禁任何学生带私菜进入学校。

7、教师要教育学生不准携带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物品及管制刀具进学校，不得进行危险游戏。

二、家长监护人应该做到的职责：

1、教育学生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经常和学校保持联系，对有特异体质、特定疾病或其它生理、心理状况异常的学生要及时通知学校，密切同学校配合，确保学生在校、在家或其它场所的人身及财产安全。

3、学生监护人要督促学生在校期间不得自行外出或擅自离校，在校期间，学生因事回家须由监护人向班主任请假，如果无履行请假手续未到校上课、私自逃课、私自出校门，所发生的一切事故，责任

由其父母或监护人承担。

4、放假前，学生家长或监护人通过各种信息渠道与学校或班主任取得联系，做好接送学生的准备。教育学生在上学、放学途中及节假日离校期间不得下河、塘、湖洗澡，出现安全事故，学生监护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5、在上学、放学途中，学生监护人要督促学生不乘坐无牌、无照车辆及农用车、三轮车、摩托车、报废车等不合格车辆，不乘坐超员、超载车辆，学生监护人不租用不符合校车条件的车辆接送学生，否则，发生的安全事故，学生监护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6、学生监护人擅自在校外租用民房陪读发生的安全事故，学生监护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7、学生监护人要督促１２周岁以下学生不准骑自行车上学，督促学生不骑电动车或摩托车上下学，出现安全事故，学生监护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8、 学生监护人要严格要求学生不得购买“三无”食品或过期变质食品，不到无证照的餐点就餐，不到无证照的摊点购买食品、饮料，不喝生水不吃不卫生的水果，以防各种流行疾病的传播和食物中毒。特别提醒：严禁任何学生带私菜进入学校。否则，发生的安全事故，学生监护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9、学生监护人要教育学生不准携带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物品及管制刀 具进学校，不得进行危险游戏，从事斗殴、擅自攀爬等危及自身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活动，不准结交不良的社会青年。否则，发生的安全事故，学生监护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10、家长监护人必须按时接送学生上、下学，学生在家或往返途中的一切安全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。上、下学途中学生自行滞留到同学或亲戚家中发生安全事故，学校不承担事故责任。